

三星财险工程保险附加预防降雨、洪水等安全措施特别条款（2022 版）

备案号：（三星财险）（备-工程保险）【2023】（附）033 号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工程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只有当保险工程在设计中已考虑并在建设中已采取了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下**，保险人才对工程因降雨、洪水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损坏或由此产生的责任负责赔偿。

第三条 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是指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数据，被保险人在保险财产所在地点采取能够预防当地 20 年一遇的降雨、洪水的措施。

第四条 由于被保险人没有及时清除工地内沟渠中（无论是否有水）的障碍物保持水流畅通而造成的损失、损坏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